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益	3(a)	16,402	14,180
服務成本		(9,699)	(8,582)
毛利		6,703	5,598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649)	911
其他收入		107	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3,007)	(3,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3,000	—
經營溢利		16,154	3,246
融資收入	5	5	1
融資開支	5	(5,905)	(5,622)
融資成本 — 淨額		(5,900)	(5,62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254	(2,375)
所得稅開支	6	(182)	(368)
年內溢利/(虧損)		10,072	(2,743)

	附註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090	(2,771)
— 非控股權益		(18)	28
		<u>10,072</u>	<u>(2,74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3,149)	4,2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923</u>	<u>1,46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225	1,059
— 非控股權益		(302)	407
		<u>6,923</u>	<u>1,4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a)	1.07美仙	(0.30美仙)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b)	1.06美仙	(0.30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95	47,906
投資物業		65,701	69,528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31	2,048
		<u>125,627</u>	<u>119,48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74	1,980
已質押銀行存款		4,109	4,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7	1,054
		<u>8,380</u>	<u>7,768</u>
總資產		<u>134,007</u>	<u>127,25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1	1,188
儲備		31,892	18,144
		<u>33,113</u>	<u>19,332</u>
非控股權益		<u>3,988</u>	<u>4,290</u>
總權益		<u>37,101</u>	<u>23,622</u>

	附註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貸款		18,893	20,581
可換股債券		43,975	39,9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615</u>	<u>16,526</u>
		<u>78,483</u>	<u>77,10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95	5,856
借貸及貸款		11,928	15,944
可換股債券		<u>—</u>	<u>4,723</u>
		<u>18,423</u>	<u>26,523</u>
總負債		<u>96,906</u>	<u>103,628</u>
總權益及負債		<u>134,007</u>	<u>127,250</u>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租賃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新估值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若干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0,043,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11,928,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597,000美元。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對2019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考慮船務市場的波動。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2019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

- (i)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酌情決定向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契據已於2019年3月31日重續，以將撥資通告的期間延長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於2018年9月30日訂立的契據於2019年3月31日不再生效，並已由此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經重續契據所取代。

提供資金時須視為予本公司之墊款，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契據條款向最終控股公司提取合共4,500,000美元貸款，其中，1,500,000美元將於2020年1月償還，其餘將於2021年3月償還。於2019年3月31日，資金承擔契據下的可用資金金額為25,500,000美元。

- (ii) 就原於2019年2月到期的約7,250,000美元的銀行借貸而言，董事已成功與銀行磋商，銀行借貸到期日延至2019年4月。於4月，本集團以其可用資金及新非流動借貸所產生的資金悉數償還銀行借貸，詳情如下。

於2019年3月29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4,27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1日自此金融機構提取貸款。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並於2022年10月到期。貸款以10,096,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500,000美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

- (iii)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或其他承擔。就本集團在海南的投資物業發展而言，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開發審批。本集團現階段並無就該等發展項目的資本開支有任何重大承擔，且本集團於獲得所需資金前將不會承擔與該發展項目有關的重大開支。

- (iv)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自2019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是否於本集團需要時能夠進一步提供高達25,500,000美元的資金，並將於自2019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 (ii) 本集團是否能成功取得海南投資物業發展的土地開發審批並成功籌集投資物業開發所需資金；
- (iii) 本集團是否能在波動的船務市場中自其船務營運產生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及
- (iv) 本集團是否能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

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之更多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1.2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自2018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適用，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附註2.1.4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外，採納以上新訂準則及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改進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2.1.3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時間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修訂本)	2019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修訂本)	2019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修訂本)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的定義(修訂本)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修訂本)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新訂)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訂)	2021年4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新詮釋)	2019年4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2020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修訂本)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修訂本)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導致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幾乎所有租賃，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僅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不在此列。

鑑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規則，本集團已審閱所有去年的租賃安排。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區分融資租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與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對於幾乎所有租賃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新準則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比率(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惟影響並不重大。倘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3月31日，經營租賃承擔金額434,000美元(2018年3月31日：866,000美元)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將受類似程度的影響，並對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造成影響。

本集團的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自其強制採納日期2019年4月1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的年度之比較金額。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已一直應用新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用時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調整)。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會對實體現時或未來的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1.4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儘管新政策一般需要追溯應用，但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未重列先前期間有關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規定的比較資料。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賬面值差額已於2018年4月1日確認為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至到期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的分類。由2018年4月1日起，就呈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其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於2018年4月1日的修訂結果並無導致減值撥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出現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本集團確認初步應用該指引的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4月1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而本集團僅對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指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呈列

於2018年4月1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術語一致：

- 與客戶合約墊款有關的合約負債15,000美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期租租約收益為每次付運的一個履行責任，按期間有關的基準（即運輸時間）提供。由於期租租約收益已按期間有關的基準確認及分類，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收益確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已為客戶合約墊款確認合約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營運分部包括：

- 租用船舶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其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經營分部的表現已根據其分部除所得稅前損益評估，並按照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向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收益	<u>16,402</u>	<u>—</u>	<u>—</u>	<u>16,402</u>
分部溢利／(虧損)	<u>15,211</u>	<u>(3,997)</u>	<u>(960)</u>	<u>10,254</u>
折舊	(2,957)	(45)	—	(3,002)
融資開支	<u>(1,621)</u>	<u>(3,977)</u>	<u>(307)</u>	<u>(5,905)</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收益	<u>14,180</u>	<u>—</u>	<u>—</u>	<u>14,180</u>
分部溢利／(虧損)	<u>2,276</u>	<u>(2,943)</u>	<u>(1,708)</u>	<u>(2,375)</u>
折舊	(2,558)	(38)	—	(2,596)
融資開支	<u>(1,777)</u>	<u>(3,617)</u>	<u>(228)</u>	<u>(5,622)</u>

(b) 分部資產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9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68,005</u>	<u>65,924</u>	<u>78</u>	<u>134,007</u>
於2018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57,275</u>	<u>69,826</u>	<u>149</u>	<u>127,250</u>

(c)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出租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的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年內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所提供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客戶A	6,870	4,407
客戶B	4,011	2,623
客戶C	3,558	2,176
客戶D	—*	1,463
	<u>14,439</u>	<u>10,669</u>

* 來自於年內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的客戶D所提供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

(e) 有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合約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約為232,000美元。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2	2,596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3,118	3,10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426	56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80	1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u>1,507</u>	<u>1,475</u>

5 融資成本 — 淨額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u>5</u>	<u>1</u>
融資開支		
銀行借貸的安排費用	72	249
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1,750	1,468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4,083	3,847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u>—</u>	<u>58</u>
	<u>5,905</u>	<u>5,622</u>
融資成本 — 淨額	<u>5,900</u>	<u>5,621</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於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8年：16.5%) 作出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25% (2018年：25%) 計繳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u>182</u>	<u>368</u>
所得稅開支	<u>182</u>	<u>368</u>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9年 美仙	2018年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1.07</u>	<u>(0.30)</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2019年 美仙	2018年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1.06</u>	<u>(0.30)</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計算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c)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對賬

	2019年 千美元
每股基本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0,090</u>
每股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090
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節省	<u>3,97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4,067</u>

(d)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019年 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941,90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購股權 (千股)	8,560
可換股債券 (千股)	<u>381,843</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作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332,304</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2	1,163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u>(31)</u>	<u>(31)</u>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771	1,132
預付款項及按金	756	718
其他應收款項	139	122
其他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u>8</u>	<u>8</u>
	<u>1,674</u>	<u>1,980</u>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0至30日	344	1,108
31至60日	394	—
61至365日	33	21
超過365日	<u>31</u>	<u>34</u>
	<u>802</u>	<u>1,16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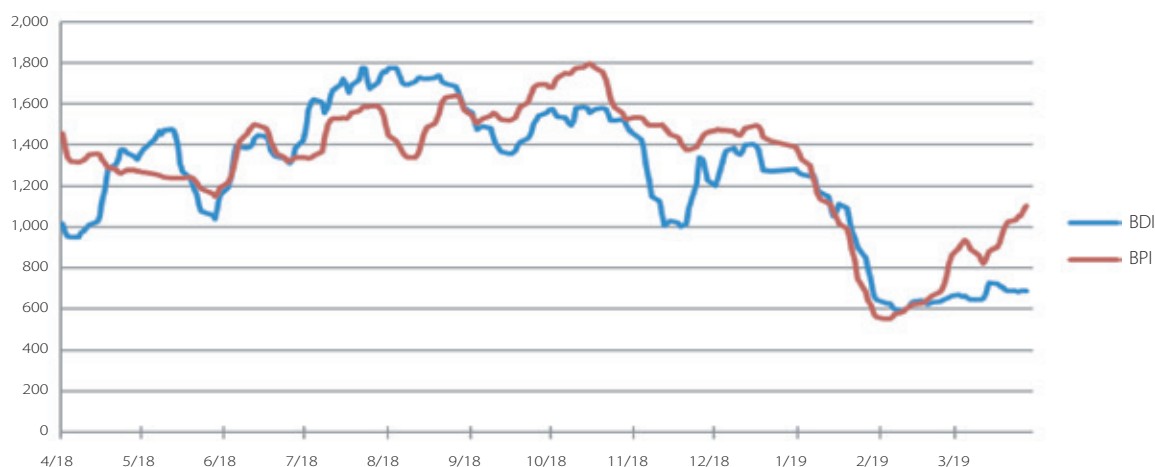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前每15日預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損失撥備。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金額31,000美元(2018年：31,000美元)已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波羅的海乾貨指數(BDI)、
巴拿馬型船舶(BPI)日變化曲線圖



2018年7月BDI高點1,774，2019年2月BDI低點595，平均1,25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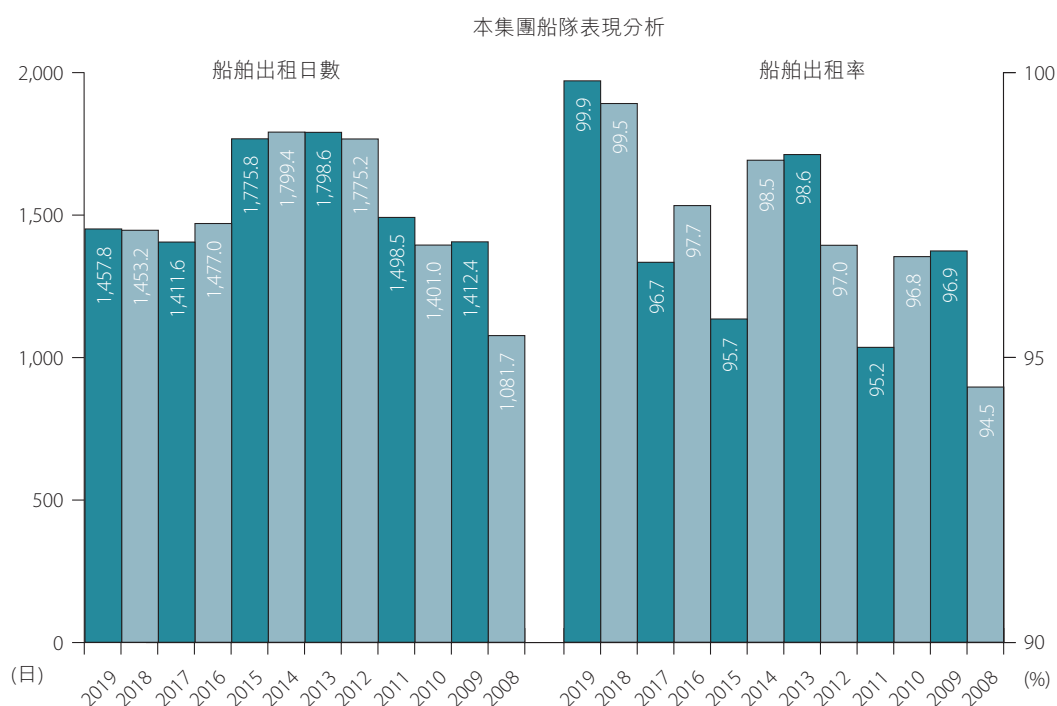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BPI高點1,796，2019年2月BPI低點552，平均1,310.47。

2018年乾散貨海運市場的即期運費在去年水準的基礎上維持在較高的位置。南美洲散糧出運海運需求量上升，中國進口鐵礦石和煤炭數量的保持和增長都對即期運費的保持和推高有所支持和幫助。巴拿馬型船的波羅地海運費指數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平均數為1310點，與上一年同期的1321點基本持平。乾散貨船隊供大於求和海運需求量增長過慢的問題依然存在和影響市場運費的走向，較為明顯的變化是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慢於國際貿易的增長已經成為常態。船舶期租市場回復了運作，貨主和租進船營運的商家需要以較即期運費水準高的租金租進較長期的船舶以平衡市場運費波動所造成的貨物運輸的風險和壓力，使得船東有了多一個業務選項，可以將船舶以一年或以上的週期出租。在不同的船型中巴拿馬型船舶運費市場因受到南美洲穀物出運數量增加和裝糧港口壓港等因素的影響而保持了相對平穩，開普型船舶的運費則表現為較大幅度的上下波動。在運費市場回升的同時船隊的供應也在增加，老舊船舶的拆解量在高運費

的作用下有較大幅的下降，並使得今年的船隊實際增長大於去年，船務市場仍舊處於供大於求的狀況。按船舶經紀人公司發表的市場統計，今年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增長了約2.3%，相對於約2.9%的船隊增長量，船舶供大於求的矛盾將會繼續存在並有所發展。

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背景下，雖然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將2019年的經濟增長預測為3.3%，但是航運經紀人公司對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年度增長預測只有2%，無法真正改變船務市場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對於即期運費市場利好的因素是中國的乾散貨進口量在2018年仍然保持了與上一年持平的較大的數量，中國單是鐵礦石／煤炭／穀物／大豆在2018年的進口量就超過了14.5億噸，這些都會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穩定有較大的支持，對即期運費的企穩和回升也都能夠起到維護和推動的作用。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3歲。全年船舶出租率約為99.85%，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準。船舶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約為每天11,556美元，比去年同期每天上升了1,586美元，升幅約為16%，基本與同類型船舶的市場指數水準相符。船隊在本年度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是得益於本年度沒有船舶需要塢修和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

生惡性事故和各類停航事故的好成績，所有運費和租金都基本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像。

市場展望

在第一季度大幅波動和走低的引領下，2019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預期會比上一年低，同時運費市場預期波動幅度較大並受到中美貿易談判的影響。市場預測今年中國進口鐵礦石的數量將保持在高位，中國煤炭進口的數量將有進一步的增長，這些都對即期運費的保持和進一步推高有所支持和幫助。市場希望即期運費能夠保持在去年那種較高的水準並希望這種態勢能夠保持一個較長的時間。船舶市場供大於求的狀態雖然已經有所緩解，但是沒有根本改變，乾散貨船隊今年的新船交付量預計將達到現有船隊規模的4%，而今年乾散貨的海運增長量的預測卻僅有約2%，因此無法改變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即期運費市場也將繼續在船舶供應量過大的壓力下運作。IMF對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和世界貿易增長的預測都為3.3%，比去年的增長率為低，希望在增長率較低的經濟環境下對海運需求量的增長不要有太多負面的影響。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背景下，乾散貨海運需求量能夠保持穩定增長對於船務市場的運營和即期運費的穩定都是非常重要的，對於改變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態也是重要的。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和預測，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鐵礦石的海運需求量將增長1%，煤炭的海運需求量將增長2%，預期會對今年即期運費的穩定有所幫助，同時中國進口散裝糧食更多的從南美洲裝船，將會對巴拿馬型船舶的海運需求量的提升有較好的支援。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自2016年5月，高建集團有限公司（「高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土地」）的91%股權。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海南省人口增加及住宅物業供應有限之政府政策推動下，海南省房地產的地價及房地產價格近年大幅攀升。為把握住宅物業需求上升帶來的機會，本集團計劃將其物業發展項目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該項目」），興建約130,000平方米之別墅、高低密度公寓、商鋪及蘇豪公寓。

根據「一帶一路」倡議，在2018年4月的博鰲論壇期間，習近平主席宣佈海南為自由貿易港，地方政府將大力支持海南旅遊和金融等相關產業的發展。過去一年，海南省政府進行了技術研究，制定了所述自由貿易港開放和支持相關產業的執行計劃。當該政府的執行計劃展開後，該項目亦隨之啟動。

鑑於海南的增長潛力，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省線上住宿服務、線上旅遊交易服務及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建議投資事項。截至本公佈日期，建議投資仍處於其可行性研究和談判階段。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年度內，海運需求維持穩定。本集團的收益跟隨市場的增長趨勢，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2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400,000美元，增幅約為2,200,000美元或約15.7%。本集團船隊的日均TCE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70美元上升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556美元，較去年上升約15.9%。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00,000美元，增幅約為1,100,000美元。變動的主要因為(i)由於本集團的成本控制策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船舶管理公司退回超額預算資金淨額500,000美元；(ii)隨著於2018年9月30日確認本集團船舶減值虧損撥回13,000,000美元，下半年的船舶折舊開支相應增加約500,000美元。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00,000美元進一步改善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00,000美元，與收益增加一致，增幅約為1,100,000美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5%改善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00美元，減幅約為300,000美元或約8.8%。新租約生效後，辦公室租金較去年減少100,000美元。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200,000美元，是由於銀行貸款安排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一些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00,000美元，增幅約為300,000美元或約5.0%。該增幅主要是由於2016年5月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扭虧為盈，錄得溢利約10,100,000美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700,000美元。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全球散貨船船務市場的經營環境復甦，有助營業額的增長及穩定性；(ii)海運業復甦令本集團船舶的減值虧損得以撥回；及(i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估值的公平值收益約為1,500,000美元，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約7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00,000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1,000,000美元），其中約97.1%以美元計值、約2.8%以港元計值及約0.1%以人民幣計值。未償還銀行貸款約23,200,000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8,800,000美元）及其他借貸約51,600,000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52,5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55.8%及63.8%。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升值、本集團的船舶減值虧損撥回、償還銀行貸款，以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獲轉換為股份所致。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0,000,000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則為約18,8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到期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3,000,000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3,000,000美元）獲轉換為股份所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5,600,000美元以及毛利穩定增長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亦有助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得以改善。

於2017年11月17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20,000,000美元的新銀行借貸協議（即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以再融資本集團三艘船舶（即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的銀行借貸。於提取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後，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已悉數償還。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之本金須於五年內償還。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財務承諾條件，而本集團將對此持續監察。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yance Group Limited已訂立4,270,000美元的新借貸協議，為日期為2008年1月25日的現有融資協議項下的GH POWER貸款作重新融資。於提取此新GH POWER貸款後，已悉數償還當時的GH POWER貸款，新GH POWER貸款的本金額應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分14期按季償還。新GH POWER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財務承諾條件，而本集團將對此持續監察。

管理層與銀行維持持續關係，且董事認為由2019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5年4月28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及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與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訂立四份貸款融通協議，貸款融通總額分別為2,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及1,5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三項融通已分別於2019年1月18日及2019年3月29日延期。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第一項融通於2017年4月27日或之前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已延期償還日期，即2021年1月18日或之前償還，第三項融通將於已延期償還日期，即2021年3月28日或之前償還，以及第四項融通將於2020年1月16日或之前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根據第一項融通所提取的款項。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利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而本公司須於契據日期十五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當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載於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契據的其他條款亦載於本契據中且維持不變。於2017年9月29日訂立的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並自2018年3月30日起不再生效。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18年3月30日訂立的上述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並自2018年9月30日起不再生效。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18年9月30日訂立的上述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19年3月31日起不再有效。

董事認為經計入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組合提供。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的兌換價及按7.8港元兌1.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19,763,51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2日完成。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及2013年9月2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通函。

於2018年8月31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已按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的兌換價及按7.8港元兌1.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19,763,513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予發行。

於2019年3月31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借貸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有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23,200,000美元，而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新GH POWER貸款協議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該等貸款(即GH POWER貸款、新GH POWER貸款及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乃用以撥資本集團之船舶收購成本，並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本集團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及／或徵用補償轉讓書；
- 持有該等船舶的本集團公司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附註：

1. 「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指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分為兩批，用作為GH FORTUNE及GH PROSPERITY的收購成本融資或再融資。自2013年12月5日起計三個月起，有關定期貸款本金額中的10,400,000美元須分20期按季償還，而5,600,000美元則分12期按季償還。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已全數償還。
2. 「GH GLORY貸款」指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GLORY的收購成本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銀行貸款本金額的70%須分28期連續按每季650,000美元償還，而該貸款本金額餘下的30%將與最後一季分期一同償還。GH GLORY貸款已全數償還。
3. 「GH HARMONY貸款」指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HARMONY的收購成本融資。該銀行貸款的本金額須自2014年7月14日起計三個月起，分28期連續按季償還。GH HARMONY貸款已全數償還。
4. 「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指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本集團三艘船舶(即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再融資。自2017年11月24日起計三個月起，該銀行貸款的本金額須分20期連續按季償還。
5. 「GH POWER貸款」指本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POWER的收購成本融資。該本金額須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分43期連續按季償還。最後償還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GH POWER 貸款已悉數償還。
6. 「新GH POWER貸款」指本金額為4,27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本集團持有的船舶(即GH POWER)再融資。本金額應自2019年4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分14期按季償還。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19年 3月31日 千美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98	47,755
已質押銀行存款	6,140	6,782
	<u>63,938</u>	<u>54,537</u>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2010/2011及2011/2012課稅年度進行稅務覆核。

經考慮稅務局覆核之近期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稅項支出已充分及公平呈列。倘稅務局覆核的最終結果與董事預期有別，則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的稅項撥備及任何有關的附加費用。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稅務局覆核的狀況，如有需要，於編製日後期間的未來財務報表時將修訂其預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有105名僱員（於2018年3月31日：107名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4,600,000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4,6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參照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其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異議。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各節載列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之摘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當中列示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0,043,000美元，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11,928,000美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597,000美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的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亦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